**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牲畜耳标使用管理，推广使用生猪耳标、牲畜电子耳标，提高牲畜可追溯性。南充市农业农村局现需采购铜头聚乙烯猪耳标450万套，预算单价0.11元/套，小计49.5万元；超高频聚氨酯电子猪耳标30万套，预算单价1.5元/套，小计45万元；超高频电子耳标识读器手持终端机150台，预算单价4000元/台，小计60万元，建立猪标识追溯系统平台服务1套，小计1.8万元；配套生猪耳标（含电子标）戴标钳2400把，戴标针12000枚（按每万套耳标配套戴标钳5把，每把戴标钳配戴标针5枚）价格包含在耳标及识读器中，不另行计费，合计总预算156.3万元。

**（二）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材质** | **规格、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控制单价（元）** |
| 1 | 铜头聚乙烯猪耳标 | 1.形状：圆形  2.颜色：粉红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670U  3.规格：  3.1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30±0.59mm,中央孔外口直径6±0.25mm,厚度2土0.29mm。  3.2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直径6±0.25mm、内孔直径3±0.19mm,圆台顶外直径4.5±0.23mm、内孔直径2±0.19mm,高度13±0.33mm。  3.3耳标头  耳标头为纯黄铜制作的圆锥体，锥底直径7.5+0.1-0.28mm、高度8±0.30mm,锥顶实体高度4±0.22mm。  3.4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22±0.53mm,厚度2±0.29mm。  3.5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8.6±0.30mm、内孔直径5±0.24mm、高度4.5±0.24mm;圆柱套管直径13.8±0.34mm,内直径10±0.32mm,高度11±0.32mm。 | 万套 | 450 | 0.11元/套 |
| 2 | 超高频聚氨酯猪耳标 | ★1.形状：圆形  2.颜色：粉红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670U  3.规格：  3.1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30±0.59mm,中央孔外口直径6±0.25mm,厚度2土0.29mm。  3.2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直径6±0.25mm、内孔直径3±0.19mm,圆台顶外直径4.5±0.23mm、内孔直径2±0.19mm,高度13±0.33mm。  3.3耳标头  耳标头为纯黄铜制作的圆锥体，锥底直径7.5+0.1-0.28mm、高度8±0.30mm,锥顶实体高度4±0.22mm。  3.4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22±0.53mm,厚度2±0.29mm。  3.5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8.6±0.30mm、内孔直径5±0.24mm、高度4.5±0.24mm;圆柱套管直径13.8±0.34mm,内直径10±0.32mm,高度11±0.32mm。 | 万套 | 30 | 1.5元/套 |
| 3 | 超高频电子耳标识读器手持终端机 | 1.★支持ISO/IEC 18000-6C协议标准的电子标签。  2.★频率在920MHZ-925MHZ能正常工作。  3.★操作系统：Android 8.0及以上版本  4.★CPU为8核2GHz处理器，RAM+ROM 2GB+16GB，拓展内存128G。  5.★后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  6.★支持单个读取和连续读取两种模式，支持识读标签芯片型号读写的软件。  7.读卡提示：电机振动、蜂鸣器、LED等。  8.★支持手持终端软件系统具备实时和离线数据存储和传输，能够支持耳标电子出证功能。  9.★配备充电式聚合物电池：3.8V锂电池不低于9000mAh，待机时间不少于200小时，一次充电扫描次数不低于5000次。  10.手持终端功能：配有USB接口、WIFI、蓝牙模块（手持终端上的蓝牙模块能被智能手机搜索连接）。  11.数据通讯：4G：TD-LTEBand38/39/40/41FDD-LTEBand1,2,3,4,7,17,20；3G：WCDMA(850/1900/2100MHz);2G：GSM/GPRS/Edge（850/900/1800/1900MHz）  12.抗摔性能：手持终端在0.8米高度做自由落体跌落动作不会造成设备损坏，功能使用正常。  13.工作环境：能在-20℃至50℃温度范围内工作，-25℃至70℃温度范围内存储；湿度：5%-95%无凝露。  14.★显示屏不低于5.5英寸，分辨率不低于IPS 1440×720，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  15.接口：Type-c接口，支持USB转232接口；扩展插槽：扩展插槽1个sim卡槽、1个TF卡槽/1个PSAM卡槽。  16.防护等级：主机IP65标准。  17.★识读距离：至少5米（圆极化，室内）；至少5米（圆极化，室外空旷环境）；群读速率：至少200标签每秒（圆极化）。  18.★输出功率0～30dBm; UHF天线5.5dBi圆极化四臂螺旋天线。  19.手持终端的包装：每个产品都独立包装，并附使用说明书、电池2块（9000mAh/每块）、数据线1根、充电器1个、用户手册、合格证和保修卡（主机整体保修3年，3年后须提供产品原装配件和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按照实际价格收费。）。 | 台 | 150 | 4000元/台 |
| 4 | 建立猪标识追溯系统平台服务 | ★猪标识追溯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1.利用农业农村部二维码技术和RFID超高频技术对电子生猪耳标进行识别。该系统由政府监管端系统平台（web端+APP端）和养殖端企业端系统平台（web端+APP端）组成，系统按照市、县（区）、乡镇三级权限设置。  2.系统兼容农业农村部二维码技术和RFID超高频技术，符合现行政策与规范，数据集中化管理。  3.提供系统总体架构、网络架构，需包含有相应的图示和描述，各模块的方案说明需包含功能截图、流程说明  。  （1）政府监管端系统平台  政务服务办公APP/WEB子平台：该子平台主要给政府管理机构的各级监管人员使用，在日常畜牧兽医监管过程中。WEB子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基础档案管理（机构、检疫人员、注册登记、经营主体及其他信息）、监管对象（备案受理：养殖场、定点屠宰场、动物产品经销商和批发商、防疫员、承运人、活禽交易市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单位）、监督检查（检疫申报和记录、检疫合格证记录、屠宰场进场核验、猪只宰后检疫记录）、屠宰场管理（车辆进场记录和酮体喷码记录）、地理信息（统计养殖场、检疫申报点分布等）、耳标管理（溯源、发放、注销、补戴等记录）、设备管理、公路卡口设置（统计卡口的管理报表和明细）、畜禽运输管理（包括车辆的清洗消毒记录和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含养殖场猪只存栏、检疫、商品猪出栏、调入、无害化登记、屠宰、商品猪销售月进价等相关统计报表）、同时能够实现消息分发和预警管理等。APP端主要功能包括：备案受理（受理养殖场、防疫员、动物批发商的申请）、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耳标管理（耳标发放和溯源）、养殖档案管理（能够查询各个养殖场档案数据）、地理信息（统计各县区乡镇养殖场地理数据）、统计各县区乡镇存栏、无害化、调入、调出、存栏等数据。  （2）养殖企业端系统平台  养殖监管业务APP/WEB子平台：主要是给养殖企业/户和养殖场工作人员使用，在日常养殖生产过程中，结合电子耳标及其他智能设备，方便录入、查看养殖生产相关的数据，并可以通过养殖APP和PC WEB端向监管部门提交在线检疫电子出证申报、无害化申报等，形成养殖场与政府监管部门的信息联动。主要包含存栏档案管理（统计肉猪、种母猪、种公猪详细数量）、动物入场（手动录入、检疫证录入）、死淘无害化申报、检疫申报（电子耳标出证申报）、养殖档案管理（生产记录、兽药和饲料添加剂购进及使用记录、消毒记录、免疫记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产品销售记录、益生菌购进及使用记录、粪便处理记录等，投入品的购进记录要求采用二维码识别信息）、耳标管理（领取、查询、注销、补戴、佩戴等）、圈舍管理（圈舍名称、圈舍类型）、视频管理（监管核查记录、实施监控）、消息管理等，同时统计分析存栏、死淘无害化、调入、调出等数据。 | 套 | 1 | 1.8万元 |

2、激光打码要求

2.1编码排版：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

2.2主编码：主编码由7位数字组成，第一位1代表牲畜种类猪，后六位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四号体。

2.3副编码：副编码由8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2.4编码规定：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

2.5字迹附着力：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0.15mm。

★3牲畜耳标质量基本要求：

3.1原材料：本次采购的铜头聚乙烯猪耳标原材料采用原生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乙烯制造。耳标头锥顶实体（金属头）部分采用纯黄铜制作，金属头与耳标须一次性注塑成型，聚氨酯猪耳标（电子耳标）要求必须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氨酯材料制造。耳标头锥顶实体（金属头）采用纯黄铜制作，金属头与耳标须一次性注塑成型。

3.2耳标外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尺寸符合标准样式规定。

3.3耐用性能：牲畜耳标在自然环境中使用，牲畜电子耳标要求年掉标率不超过5%。

3.4两类耳标的强度要求

3.4.1结合力：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220N。

3.4.2主标抗拉力：耳标单件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250N。

3.5耐温性能：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45℃～50℃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电子耳标应在-30°C～50°C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3.6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

3.7工艺要求：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

3.8使用寿命：聚乙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2年以上，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2年以上，不衰减失效，性能无明显下降。

3.9生猪类电子耳标识读距离：超高频电子耳标测试环境:手持式识别设备，功率27dBm,空气中，线极化方向：识读距离大于5米。

注：带“★”号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日期：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应在40日内完成猪耳标及识读器等物资供应，并完成追溯系统平台建设服务，自猪耳标识追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并经过验收之日起，开始提供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和处理服务。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物资设备的紧急供货通知时，供应商应在5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所有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并由第三方检验检测合格、猪耳标识追溯系统平台建设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服务期满所有物资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须配合进行。

2.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由供应商书面申请验收，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书面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服务部分按服务内容及标准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电子耳标需由采购方随机抽取送具备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采购人可依法依约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服务经采购人2次提醒整改仍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货物、不支付尚未支付的采购资金，也不退还尚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耳标2年，电子终端三年(质保期为采购人指定的各接收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材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落实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每次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7.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8.质保期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9.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供应商保证停产后3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件，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10天。

**（四）包装和运输**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产品包装应符合NY534-2002规定。包装箱、包装袋表面须打印农业农村部规定的二维码、耳标数量、编码起止号和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等其他必要信息。本次采购的小包装规格为：猪耳标每袋装16套，袋内耳标号码须连续，不得缺号、断号、重号。包装箱在醒目位置印有“四川省南充市2022年度政府采购牲畜耳标-XX县（市、区）”字样，以包装箱上最大号字体印刷。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五）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为准，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注：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